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大工研发〔2016〕22号

##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招生管理，保证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做到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第三条** 根据教育部统一安排，研究生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全国联考以及单考（含复试）等多种形式，所有招生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均需按本规定执行。

**第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审议研究生招生的有关政策与规定，指导和监督全校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研究生院、纪委、监察处、保卫处、宣传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成立由有关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的本学部（学院、部）、盘锦校

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具体组织实施本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的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第五条** 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命制的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试题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绝密级事项管理；我校自行命制的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含笔试和面试试题，下同）在启封并使用完毕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答案及评分参考在考试结束前按国家机密级事项管理。

## 第二章 命题

**第六条** 自命题科目命题工作由学校组织。命题教师工作由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并且近期承担该科目教学工作的人员担任，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学校、学部（学院、部）有关招生工作人员及参加命题人员，对命题人员的姓名严格保密，对此类问题应拒绝回答。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

**第七条** 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见附件1），信守承诺，遵守纪律，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试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试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对违反上述纪律者，要严肃追究责任。对因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或涉及其他违法行为者，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命题人员在符合保密要求的专用房间和专用计算机上完成命题工作，严禁在公用计算机或服务器上进行命题；命题人员不得将试题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过互联网传递，不得保留试题副本，命题结束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

**第九条** 命题须使用标准模板，并确保打印清晰；命题文字要准确简练，题意要清晰明确，避免引起考生的误解；命题中必要的原始数据、图表和资料须在试卷中提供，数字、符号等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写法。

**第十条** 命题试卷不允许预留答题位置，考生答题写在考试时统一发放的答题纸上。如有图解、图表类试题，要求考生在答题纸上以草图、简图或示意图等形式解答，不允许考生将答案写在试题上，或者将试题上的图表粘贴到答题纸上，以及用其它形式进行解答。

**第十一条** 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认真审核，防止出现差错。试题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查。内容审核主要对试题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题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形式审查重点核对科目代码、科目名称、题号、题分和总分等。命题人员要对试题进行试答，并同时确定试题

答案及评分参考的标准。

**第十二条** 命题完成后，试题、答案和评分标准分别装入专用命题袋进行密封。命题小组成员亲自将试题交至指定收题人，不得由他人代交。试题一经命题完毕密封后，任何人均不得拆封。如确有需要拆封时，必须由研招办指定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共同拆封，用后立即封好，并由参加开封人员在新的封条上签字。

### 第三章 试题保管与印制

**第十三条** 试题、答案及评分标准必须分开存放在试卷保密室。保密室在启用前必须经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和公安、保密部门检查验收合格。

**第十四条** 保密室使用期间要确保相关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控资料至少保存到考试结束后一年。试题存放期间要有专人昼夜看管。

**第十五条** 保密室在非试卷保存期间不得挪作他用，如果确需挪作他用的，在下次启用前必须更换内屋门锁和铁柜锁，密码铁柜必须更换密码。

**第十六条** 试题在启封、印刷、封装、移交和整理时，手续要严密、清楚、准确无误，要保证试题的绝对安全。整个工作过程应集中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场所进行，必须至少有 3 名工作人员同时在场。工作场所应封闭，谢绝无关人员进入。

**第十七条** 试题封装后使用专用封条进行密封。如需要寄往外地考点，必须按照机要件进行邮寄，或者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送达考点。

#### 第四章 笔试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笔试主要考核学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第十九条** 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初试的组织管理工作，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招考办当年下发的文件进行，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初试的组织管理工作参照硕士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考试过程中考生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见附件 2）。根据考场情况，每个考场内配备 2 至 3 名监考人员，考场外设若干流动监考人员。监考人员选聘的基本条件是：思想品德良好，作风正派，遵纪守法，遵守保密工作规定，熟悉考试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正式在职人员。监考员必须恪守《监考守则》（见附件 3）。

**第二十一条** 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和草稿纸全部收回。

**第二十二条** 考试结束后要集中时间，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进行答卷整理、密封试卷的考生个人信息的整理以及编写试卷密号等工作。整个工作过程应至少 3 人同时在场，禁止无

关人员进入。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查阅考生答卷，不得擅自将答卷带出答卷整理场所。

## 第五章 评卷

**第二十三条** 自命题评卷一般以原命题小组为基础，组成评卷小组。评卷小组应按命题时确定的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评阅。评卷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卷员守则》（见附件4）。

**第二十四条** 评卷必须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的方式。评卷小组必须在统一安排的场所，按规定的时间集中评卷。评卷一般应分题到人，流水作业。

**第二十五条** 评卷应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试卷按照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同时评卷小组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随意改动。

**第二十六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评卷过程中，发现有异常情况，如雷同、笔迹前后不一、在密封线外写有考生姓名、考号或其它标记等，应及时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七条** 评卷期间要指定专人认真做好答卷的收发、

运转和保管工作。答卷评阅后要当天收回，集中保管。

**第二十八条**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评卷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第二十九条** 评卷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成绩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各评卷小组要对考试结果进行认真研究，写出书面意见，以便改进今后的命题工作。

**第三十条** 考试成绩统一对外公布。考生不得查阅答卷。考生如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学校组织专人进行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应及时予以修改。

## 第六章 面试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一般在复试中进行。

**第三十二条** 面试要按照不同学科或者研究方向组成面试专家小组，每个面试专家小组不得少于5人。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选聘和培训面试

专家小组成员。面试专家及所在面试小组情况对外严格保密。

**第三十三条** 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面试工作方案，确定面试考核内容、评分标准、面试程序，指导面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面试小组负责实施面试考核过程，具体要求：

（一）硕士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博士面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 30 分钟。

（二）同一学科各面试小组的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

（三）面试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妥存备查。

（四）面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以召开面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

**第三十四条** 面试专家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面试专家及工作人员守则》（见附件 5），面试考生要严格遵守《面试考生守则》（见附件 6）。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入学考试所采取的其它综合素质与实践（实验）能力考核形式应参照本章要求，结合考核形式的特点，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基本规范。

## 第七章 录取

**第三十六条** 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按照教育部



和学校制定的录取工作规定和要求，根据研究生招生计划，遵循“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依据考生初试和复试的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择优确定预录取名单。预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有效。

**第三十七条** 对于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培养潜质的考生，以及在科研或相关实践中表现突出者，根据教育部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在复试录取中给予适当考虑，具体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核后确定。

**第三十八条** 对于硕士研究生，若本学科合格生源考生不满足招生需求的学科，在满足教育部规定的调剂录取条件下，可进行调剂录取，基本程序：

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调剂缺额和调剂录取工作办法，在规定时间内报研究生院审核后，统一对外公布。

（一）在规定时间内，研究生院统一受理考生的调剂报名，对调剂考生的基本资格进行审核后转至相关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

（二）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指定专家组对调剂考生进行考核，确定拟调剂录取名单。

（三）因学科特殊需要，校内调剂仍未满足需求，需从

校外调剂复试的考生原则上是 56 所设有研究生院学校的学生，且必须同时满足教育部和我校规定的调剂复试标准，并报研究生院审批。未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的不得调剂复试。

### **第三十九条 导师招收名额具体要求：**

（一）硕士生招收名额：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的硕士研究生（推免生与公开招考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4 名。全职的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在此基础上每人每年可增加 1 名硕士录取名额（可用于接收校内外推免生或公开招考的研究生），但每年招收的录取硕士生（推免生与公开招考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5 名。

#### （二）博士生招生名额：

1. 新增列的博导，首次招生时招生名额为 1 名（含专项计划博士生，下同），从第二年开始直至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生为止，每年的招生名额为 2 名。若五年内无博士生毕业，则从第六年起限招 1 名，直至有博士生毕业为止。

2. 在读博士生数超过 20 人（含 20）的博导，原则上每年限招 1 名博士生；在读博士生数超过 30 人（含 30）的博导，暂停招收博士生。

3. 近 3 年博士学位论文外审中累计出现 3 人次较大修改（或复审）的导师，停招博士生 1 年。

4. 招生当年无在研的适合培养博士生的课题或无经费的导师，暂停招收博士生。

5. 其他博导每年招收的博士生不超过 3 名（其中定向委培博士生原则上不多于 1 名），全职的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入选者等有突出贡献的博导每年可增加 1 个博士生招生名额；获辽宁省优秀博士论文的导师，在获奖后的三年内给予其增加 1 个博士生名额。

（三）每位博导招收“少民”、“中科院联合培养”、“对口支援”等专项计划的博士生总计不超过 2 名。

（四）人文、经济管理类学科的在职定向博士生录取比例不超过本学部（学院）录取总数（不含专项计划）的 5%，其它理工类学科原则上不招收在职定向博士生（不含专项计划）。

## 第八章 监督和复议

**第四十条** 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录取结果负责。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设立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负责对本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的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

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监督小组组长可由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书记或副书记担任。学校监察处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监督和巡视工作，负责对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监督小组工作的指导，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和对发现问题的查处及移交工作。

**第四十二条** 实行信息公布和公示制度。招生考试工作办法、招生计划、基本分数线、考试结果、录取名单（含调剂录取考生）等信息应及时通过学校网站对外公布和公示。

**第四十三条** 实行复议制度。学校有关职能部处及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要及时受理复议申请，复议工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也可责成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第四十四条** 实行回避制度。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参加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并不得参与当年的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工作。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学校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招生考试辅导活动，不得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招生考试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

**第四十六条** 学校各类研究生招生有关的政策、具体办法和工作细则另文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可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学部（学院、部）、盘锦校区的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大连理工大学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大工研发〔2014〕3号文件废止。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